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5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20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吳雅萍主任

紀錄:莊筑貽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有關本系學生申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案，同意所送申請，依決議金額發給獎金：入選大專生國科會計畫發給獎金 3000 元、特殊教育大專盃得獎屬國內運動賽事發給獎金 2000 元。並建議修正審查要點中對於同一人以同一競賽項目申請獎助之上限。
- 二、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草案，將簡章中「適性測驗」之文字統一改為「師資生潛能測驗」，餘照案通過。
- 三、有關與美國州立大學 UMass Lowell 教育學院合作辦理雙聯碩士學位一案，俟學校有進一步詳細規定後再進行討論。
- 四、有關特教師資類科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校內名額調整一案，考量近年來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報考教師資格考試及參加教育實習的人數普遍未達核定師資生名額總數，並有少部分師資生放棄師資生資格或申請轉學，113 學年度仍維持將 4 名師資生名額調整至本系碩士班。
- 五、本系於 113 年 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提案之「系所主管續任評鑑委員推選」一案，因部分委員未領到選票，以及開票票數與總發出票數不符（選票被攜出會場）等程序瑕疵，經江秋樺委員於 113 年 5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提出臨時動議，又依據內政部會議規範第 78 條及第 79 條規定，經 4 位出席委員附議，符合議決該案會次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並經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復議案通過，列入 113 年 6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重為表決。

參、工作報告

- 一、113 年 6 月 12 日(三)辦理本學期期末師生座談會，由吳雅萍主任進行師資生及一般生畢業門檻檢核。
- 二、本系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三)代表師院參加全校合唱比賽，榮獲第六名佳績，感謝班導師簡瑞良老師、張美華老師的指導及協助。

- 三、113 年 5 月 31 日(五)辦理本學期碩士班專題演講，邀請本次國際研討會美國學者伊利諾州立大學(Illinois State University) 鍾芸青教授(Dr. Yun-Ching Chung)主講「系統性文獻分析工作坊—技術篇」。
- 四、2024 年特殊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應用輔導科技促進平權參與」，邀請韓國大邱大學(Daegu University)李謹珉教授(Dr. Kun Min Rhee)及邀請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Illinois State University) 鍾芸青教授(Dr. Yun-Ching Chung)進行專題演講，並於 113 年 6 月 1 日(六)圓滿落幕，感謝系上各師長的協助。
- 五、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將於 113 年 6 月 16 日(日)舉行，請老師多予學生勉勵。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特教師資類科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校內名額調整一案，因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生員不足，擬調降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系前次系務會議決議續辦。
2. 考量近年來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報考教師資格考試及參加教育實習的人數普遍未達核定師資生名額總數，並有少部分師資生放棄師資生資格或申請轉學，前次會議決議 113 學年度將 4 名師資生名額調整至本系碩士班。
3. 因 113 學年度錄取碩士班(一般生)新生 5 人僅 3 人報到、碩博推甄報到 9 人其中 7 人為本系或屏大特教系大學部畢業生，是否調降碩士班師資生名額，提請討論。

決議：113 學年度將 2 名師資生名額調整至本系碩士班，未來再視當年度碩士班入學狀況調整名額。

提案二：本系學生申請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辦理。
2. 依據前開規定第二條：「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六學期，前五個學期中至少兩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百分之五十或曾申請或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3. 本次共有謝○劫、潘○汝、李○妮、陳○好、張○羽、吳○翔、彭○軍、李○玲、陳○蓁、何○諺、蔡○芄、陳○妍、徐○心、周○汎等 14 位同學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1，申請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謝○劼、潘○汝、李○妮、陳○妤、張○羽、李○玲、陳○薰、何○諺、蔡○芃、陳○妍、徐○心及周○汎共 12 位同學之申請案。吳○翔、彭○軍 2 人因申請資格不符，不同意其申請。

提案三：本系系所主管續任評鑑委員推選案（選票 1），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師範學院 113 年 3 月 21 日 email 通知，本系應召開系所務會議推舉 3 位教師代表，以便組成委員會辦理續任工作。
2.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 14 條規定：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由院長徵詢系所主管續任意願，系所主管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長組織五至七人之續任評鑑委員會予以考評，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評鑑委員部分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3. 本案經江秋樺委員於 113 年 5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提出臨時動議，又依據內政部會議規範第 78 條及第 79 條規定，經 4 位出席委員附議，符合議決該案會次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並經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復議案通過，列入本次會議重為表決。
4. 本案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最多圈選 3 位，圈選超過 3 位為無效票。

決議：

1. 系主任吳雅萍老師迴避本案，不投票亦不參與開票過程。
2. 出席委員共計 9 名，發出票數 9 票、投票數 9 票（有效票數 9 票、無效票數 0 票）、已領未投票數 0 票。
3. 經無記名方式投票，本系系所主管續任評鑑委員為江秋樺老師（5 票）、簡瑞良老師（5 票）及陳勇祥老師（5 票）。

提案四：113 學年度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遴選（選票 2），提請討論。

說明：

1. 當然委員含本系主任及系上所有專任教師；兩位校外專家；系學會會長、研究生、畢業校友（資優組及身心障礙組）及一般學校具特教專長之行政人員各一人，系主任為主席。
2. 本系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除主任及系上專任教師擔任外，校外專家為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王欣宜教授、系學會會長李○妮同學、研究生碩一代表、校友代表嘉北國小賴霖歆老師、彰化縣員林國小曹志隆老師以及具特

教專長之嘉義縣太保國小林雅慧老師。

3. 113 學年度推薦名單：校外專家為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王欣宜教授、系學會會長吳○理同學、研究生林○樺同學、校友代表嘉北國小賴霖歆老師、彰化縣員林國小曹志隆老師以及具特教專長之嘉義縣太保國小林雅慧老師。

決議：同意通過本系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除主任及系上專任教師擔任外，校外專家為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王欣宜教授、系學會會長吳○理同學、研究生林○樺同學、校友代表嘉北國小賴霖歆老師、彰化縣員林國小曹志隆老師以及具特教專長之嘉義縣太保國小林雅慧老師。

提案五：113 學年度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遴選（選票 3），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委員六人及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之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2. 本系由兩位教授（唐榮昌教授、陳明聰教授）擔任教師評審委員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尚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故需由外系教授兩位及本系副教授一位來補足。
3. 本系 112 學年度除系主任吳雅萍副教授為當然委員外，經會議推選為唐榮昌教授、陳明聰教授、江秋樺副教授；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為 4 位，本系教授為 2 位，需推選外系具教授資格委員。外系委員投票結果由教育系洪如玉教授、教育系林樹聲教授擔任。
4. 113 學年度外系委員推薦名單為：教育學系洪如玉教授、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林樹聲教授、教育學系劉文英教授。

決議：

1. 本系系教評委員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經會議推選為唐榮昌教授、陳明聰教授、江秋樺副教授；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為 4 位，本系教授為 2 位，需推選外系具教授資格委員。
2. 本系教評會外系委員投票結果為教育系洪如玉教授、教育系林樹聲教授擔任，候補為教育系劉文英教授。

提案六：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遴選（選票 4），提請討論。

說明：

1.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專任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官代表、職員及助理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術與行政

主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

2. 學院校務會議代表計 11 位，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本系推舉代表 2 名。
3. 本系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為陳勇祥副教授、備取為江秋樺副教授。
4. 必須推選正取 2 名及備取人選 1 名。正取 2 名需排序，以得票高者為序位 1、得票次之者為序位 2。

決議：本系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為江秋樺副教授、陳勇祥副教授，備取為林玉霞副教授。

提案七：113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遴選（選票 5），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師培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其選任代表由各系（所）推選代表 1 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本系 112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為唐榮昌教授、備取為黃楷茹助理教授。
3. 必須推選正取 1 名及備取人選 1 名。

決議：本系 113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為陳勇祥副教授、備取為唐榮昌教授。

提案八：113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遴選（選票 6），提請討論。

說明：

1. 委員會以院長及各學系、師培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本系另推派專任教師 1 人擔任委員。
2. 本系 112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為陳勇祥副教授、備取為林玉霞副教授。
3. 必須推選正取 1 名及備取人選 1 名。

決議：本系 113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為陳勇祥副教授、備取為唐榮昌教授。

提案九：113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遴選（選票 7），提請討論。

說明：

1.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系應推選專任教授委員 1 人、候補委員 1 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 本系 112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唐榮昌教授（本系具教授資格者共 2 位，陳明聰教授兼師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無備取人選）。
3. 唐榮昌教授於 111-1、111-2、112-1、112-2 學期擔任院教評委員，113-1 學期依規定不能連任。
4. 必須推選正取 1 名及備取人選 1 名。

決議：本系 113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教育學系洪如玉教授、備取為教育

學系林樹聲教授（本系具教授資格者共 2 位，陳明聰教授兼師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唐榮昌教授 113-1 學期依規定不得連任）。

提案十：113 學年度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遴選（選票 8），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應推選一位專任教師為代表。
2. 本系 112 學年度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為張美華副教授、備取為新進老師。
3. 推選正取 1 名及備取人選 1 名。

決議：本系 113 學年度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為黃楷茹助理教授、備取為張美華助理教授。

提案十一：113 學年度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小組委員會代表遴選（選票 9），提請討論。

說明：

1. 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由各學系主任、研究所召集人、及各系所推薦一人組成。其選任代表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以上代表 1 名。
2. 本系 112 學年度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小組委員為新進老師、備取為林玉霞副教授。
3. 推選正取 1 名及備取人選 1 名。

決議：本系 113 學年度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小組委員為林玉霞副教授、備取為張美華助理教授。

提案十二：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師範學院學生代表遴選（選票 10），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條：有關學生校外實習重要議題，於必要時得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本委員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遴聘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擔任委員。
2.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師範學院學生代表由特殊教育學系推派，本系推薦系學會會長吳○理同學。

決議：同意通過由吳百理同學擔任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師範學院學生代表。

提案十三：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遴選（選票 11），提請討論。

說明：

1. 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2. 當然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及特殊教育中心主任。教師委員：各學院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3. 113 學年度由特教系推選教師代表正取 1 名及備取人選 1 名。

決議：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為江秋樺副教授、備取為林玉霞副教授。

提案十四：113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遴選（選票 12），提請討論。

說明：113 學年度由特教系推選教師代表正取 1 名及備取人選 1 名。

決議：113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為林玉霞副教授、備取為張美華助理教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